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學生手冊



地址：新竹市東大路二段 386 號
電話：03-5316675 傳真：03-5340692



目錄

歡迎詞（校長室）	1
學校簡介（人事室、教務處）	1
十二年國教載熙校訂課程（教務處）	4
學生成績評量（教務處）	5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教務處）	10
學生作息時間表（學務處）	11
各年級放學時間表（學務處）	11
學生請假、缺席處理要點（學務處）	12
新生家長學童衛生保健說明（學務處）	14
上下學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務處）	15
上下學家長接送動線規劃圖（學務處）	16
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學務處）	17
校園空品旗宣導單（學務處）	18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學務處）	18
菸害防制宣導（學務處）	19
兒童人權宣導（學務處）	19
愛滋防治宣導資料（學務處）	20
毒品宣導（學務處）	21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務處）	23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學務處）	3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輔導處）	35
防治兒少安全與高風險家庭宣導（輔導處）	42
性平教育宣導（輔導處）	43
補救教學宣導（輔導處）	44
特殊教育服務介紹（輔導處）	44
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輔導處）	46
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輔導處）	47
親職教育宣導資料（輔導處）	48
親師溝通小故事（輔導處）	52
親師溝通技巧（輔導處）	52
手札頁	53

歡迎詞（校長室）

親愛的家長：

恭喜您，貴子弟踏上了國民教育的殿堂。全體師生竭誠歡迎您們加入「載熙」這個大家庭。孩子就像一股活水，充滿著青春和活力；也像一塊塊待琢磨的璞玉，蘊涵著溫潤和聰慧，我們預祝他們在未來六年的「載熙學習生涯」，既充實又愉快。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新科技和新知識所帶來的創新和附加價值，不斷提升我們的生活水準和物質享受，但同時也讓我們不自覺地流失了許多根本、人際間互動的情意與技能。要讓孩子順利的從無到有、有到精熟，確實需要您與學校共同攜手合作，本手冊即是提供您看見孩子未來世界的開端。

小學階段是孩子學習的黃金時期，衷心希望各位家長能夠協助並鼓勵孩子，使其養成閱讀、運動以及充足睡眠的習慣並努力充實自己的知識，培養個人獨立判斷、解決問題的能力。「孩子是家長的未來；家長也是孩子的未來」更期盼貴家長能和我們共同攜手培育國家未來的棟樑。

祝福大家闔家平安！

校長 陳巖坤 敬啟

學校簡介（人事室、教務處）

壹、學校沿革

本校前身為「空軍子弟小學」，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創設於上海江灣基地。民國三十八年隨政府遷台設校於新竹公園湖畔（麗池）及縣黨部旁，分設一、二部。民國三十九年八月合併一、二部，利用空軍二十大隊營址（現在校址），正式成立空軍總司令部附設新竹小學，招收空軍官兵子弟。民國五十五年八月一日奉令改制並移撥地方政府接辦，採學區制招生並易名為「新竹縣新竹市載熙國民學校」。隨九年國教之實施，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稱「新竹縣新竹市載熙國民小學」，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一日新竹市升格為省轄市，本校更名為「新竹市立載熙國民小學」。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更名為「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貳、學生人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幼兒園	特教班	合計
班級數	10	9	9	8	8	8	4	3	59
學生數	258	229	219	196	202	204	102	28	1438

參、教職員工人數

校長	教師兼主任	教師兼組長	專任人事	專任主計	幼兒園主任	級任教師	科任教師	特教老師	幼兒園老師	幹事兼組長	工友	護理師	營養師	約聘僱	合計
1	4	12	1	1	1	52	19	7	7	3	1	2	1	1	113

肆、師資概況

性別比例	男性	女性
	14人	99人

職別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87人	15人

學歷	研究所以上	大學	專科以上
	70人	32人	0人

伍、學區劃分：由士林、浦中、金竹、福林、古賢、境福、金雅和武陵等八里所組成。

陸、學校電話：5316657、5316675

傳真 5340692

校長：陳嚴坤(分機 111)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室	會計室	幼兒園
教務主任 郭慕蓁 121	學務主任 劉政君 131		總務主任 邱孝茹 151		輔導主任 曾德明 161	人事主任 楊淑庭 171	會計主任 呂思圻 181	幼兒園主任 江瑞弘 211
教學組長 黃美池 122	生教組長 曾冠諦 133	護理師 陳麗貞 134	事務組長 劉仲鈞 153	工友 傅竹均 155	輔導組長 許揚崴 162			
註冊組長 高瑩真 123	活動組長 吳思萱 132	護理師 陳嫻蓉 134	文書組長 張閏萍 156		資源組長 鄧拔銓 166			
課程組長 王文芬 122	體育組長 彭鎮達 133	營養師 周幸玉 191	出納組長 黃淑霞 152		特教組長 蔡德誠 166			
資訊組長 詹明惠 222	衛生組長 洪玉珊 132				專輔老師 陳婉玲 162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職員工名冊

1. 行政處室

109.08.07 版

校長：陳嚴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處		人事、會計、幼兒園	
教務主任	郭綦綦	學務主任	劉政君	總務主任	邱孝茹	輔導主任	曾德明	人事主任	楊淑庭
教學組	黃美池	生教組	曾冠諦	事務組	劉仲鈞	輔導組	許揚歲	會計主任	呂思圻
註冊組	高瑩真	活動組	吳思萱	文書組	張閨萍	資源組	鄧拔銓	幼兒園主任	江瑞弘
課程組	王文芬	體育組	彭鎮達	出納組	黃淑霞	特教組	蔡德誠	幼兒園組長	游嘉璇
資訊組	詹明惠	衛生組	洪玉珊	工友	傅竹均	專輔教師	陳婉玲	幼兒教保員	陳淑娟
臨時人員	柯聰賢	護理師	陳麗貞	臨時人員	陳文雄	約僱人員	黃嫵璟	幼兒園廚工	李佳子
		護理師	陳珮蓉					幼兒園廚工	彭麗貞
		營養師	周幸玉						

2. 一至六年級級任教師

年級 班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1	黃馨逸	王文伶	邱靜儀	邱稚穎	王淑瓊	詹筱帆
2	黃映芊	胡桂玉	陳琦琇	鄭琇玲	陳澄琪	謝宜芳
3	鄭婷怡	陳聰元	何悅萍	張雅惠	黃蕙平	翁暄睿
4	蘇怡菁	※洪菁華	陳文媛	張美智	陳珮芳	吳貞瑩
5	歐珍如	葉佳祈	※曾珮綺	邱靜儀	何梅芳	朱熙蕙
6	謝玉淑	黃智珊	呂心晨	※林寬慧	※彭靖純	※黃思維
7	楊惠雯	鄭名惠	胡曉萍	黃依婷	楊長青	陳淑鳳
8	※邱郁茹(兼輔)	沈月嬌	曾顯智	殷惠昭	張剴惠	陳子辰
9	蔡慧櫻	黃瓊瑩	李芳瑜			
10	陳穎瑩					

※學年主任

3. 幼兒園、特教班教師

班別 序號	象班	兔班	河馬班	熊班	海豚班	一真	二真	資源班	
1	※江瑞弘	邵蕙華	梁淑敏	范嘉玲	※游嘉璇	李春璋	王怡蘋	魏郁欣	吳雅琦
2	陳亭蓁	葉靜宜	巫惠卿	李姿韻	余岱樺	周思嫻	王建文		辛苑綾

4. 科任教師名單

科別 序號	英語	自然	社會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資訊	本土語 -閩南語
1	李雅玲	王振雄	呂美玉	黃昱人	溫志成	※黃心韻	謝美麗
2	呂奕萱	林貞汝		吳黛艷	莊哲佳		劉月姮
3	*陳秋雅	俞孟吟		蕭茗文			
4	陳慧貞	王瑋倩		周珮如			
5	許淑鈴	范蕙茶(兼輔)			葉寶琴	鍾蕎羽	

※學年主任

*英語種子教師



載熙國小 109學年度『校訂課程』架構

學校願景

在安全的環境裡，鍛鍊健康的體魄，懷著感恩的心
讓夢想起飛，航向進步的未來。

學生圖像

創新思考解問題 智慧生活涵美感 人文關懷融多元

核心素養

問題解決 科技創新 藝術涵養 人文關懷 團隊合作

課程主題

飛閱古今 走讀生活

課程主軸

愛「閱」載熙 「人文」載熙 「創藝」載熙

一年級

載熙新鮮事 熙遊記 上學「趣」

二年級

載熙Story 眷眷情深 TOYS總動員

三年級

尋根傳承 眷戀好滋味 "載"現設計

四年級

"閱"黑風高 凌空沖天 魅影"載"現

五年級

閱讀名人堂 愛在"Zai-Xi" 創E maker

六年級

讀創世界 飛越夢想 熙遊藝世界

學生成績評量（教務處）

97.7.1 制訂

97.8.8 行政會議修訂

99.6.18 行政會議修訂

101.9.26 成績評量委員會修訂

104.10.28 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其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前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六條 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七條 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九條 本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研議並審查學生評量及學習輔導之相關事宜。委員會置委員 17 人，各類委員分配如下：

一、召集人：由教務主任擔任。

二、行政代表五人：由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生教組長兼任。

三、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兼任。

四、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派代表一人擔任（若無教師會時，由科任教師再推派一位代表遞補之。

五、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委員會推舉代表三名。

註：本校註冊組長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

第二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十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於學期末辦理乙次，其評量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生出缺席情形，應予以詳實記錄。

二、日常行為表現：導師應依學生個別行為予以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三、其他表現：

（一）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予以記錄。

（二）公共服務：導師或相關人員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及社區服務等參與情形，

予以記錄。

(三) 校內外特殊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其校內外特殊表現情形，予以記錄。

第三章

學習領域評量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評量分下列學習領域辦理：

一、語文。

二、數學。

三、社會。

四、自然與生活科技。

五、健康與體育。

六、藝術與人文。

七、綜合活動。

八、生活課程（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合為生活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之評量成績，如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則視其所屬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其評量成績並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或日常生活表現。

除前項所述外，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落實課程多元化之理念，於彈性課程等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其成績則應獨立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成績。

第四章

成績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二條

學習總成績之計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習成績包含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

二、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平時評量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三、學期領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

四、彈性學習節數如列入相關學習領域成績，其計算方式按實際節數比例計算。

五、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及彈性學習節數，乘以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總節數除之。

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

第十三條

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

一、補考以一次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

二、前項補考範圍，應以該領域（科）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補考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考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四條

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因病或因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公、喪、病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 60 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 60 分者，其超過部分七折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成績之計算依日常生活表現及各學習領域分別辦理；其畢業成績之計算，以各學期成績平均之。

第十六條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各學習領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級任教師辦理，於學期末登錄於學生學籍紀錄表上。前項學生學籍紀錄表由新竹市教育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適用之。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已入學之國小學生核發畢業證書之標準，依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畢業班給獎標準：

一、依畢業總成績之排序給獎：

(一) 市長獎：1 名；給獎標準：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一名。

(二) 議長獎：1 名；給獎標準：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二名。

(三) 校長獎：5 名；給獎標準：各班畢業總成績第三～七名。

(四) 各界民意代表暨社團獎：3 名；給獎標準：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八～十名。

(五) 家長會長獎：3 名；給獎標準：各班畢業總成績第十一～十三名。

二、依畢業學生在校表現給獎：由畢業班導師依據學生具體表現符合以下之給獎標準給予。

(一) 傑出表現獎：每班共 4 名；給獎標準：

(1) 日常生活表現優異或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含體育、藝文、語文、科學、資訊等）表現出類拔萃者。

(2) 班級群體互動及參與校務、團體活動表現優異者。

(3) 學校依前二項標準推薦之人選應兼顧德、體、群、美各領域。

(二) 閱讀獎：1 名；給獎標準：各班閱讀表現最優異之學生。

(三) 藝能獎：不限；給獎標準：各班曾經獲得市府級以上獎狀或團體優等之學生（例如：田徑隊、排球隊、合唱團、直笛隊、等）。

(四) 服務獎：不限；給獎標準：各班熱心全校公共事務且服務超過一學期以上表現優良者，由行政處室提供名單協同班級導師初審。

(五) 戴熙兒童獎：不限；給獎標準：以未獲得以上獎項之學生為優先，由各班導師決定。

(六) 其他獎項：依提供名額授予；給獎標準：依獎項提供之標準給予。

各班提出之得獎名單，需由畢業得獎名單審查小組（由校長、四處室主任、生教組、輔導組、體育組、註冊組以及各畢業班導師組成），名單審查後，才得以公告周知。學校就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第十九條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學生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六週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做為教育政策擬定及推動之參據。

第五章 復學或其他教育方式學生成績之處理

第二十條 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

前項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第二十一條 經本市核定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其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原則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二十三條 學校得依本辦法訂定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教務處）

新竹市載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109 年 5 月 20 日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決議通過

年級 版本 領域	一 (估 9 班)	二 (9 班)	三 (9 班)	四 (8 班)	五 (8 班)	六 (8 班)
國語	南一	康軒	翰林	翰林	翰林	南一
數學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生活 (低年級) 社會 (中高年級)	翰林	南一	康軒	康軒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南一 循環	南一 循環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綜合	/	/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翰林 循環	翰林 循環
自然	/	/	南一	南一	康軒	康軒
藝術與人文	/	/	翰林 循環	翰林 循環	翰林 循環	翰林 循環
英語	市政府	市政府	翰林 Dino 1	康軒 FM 3	康軒 FM 5	康軒 FM 7
鄉土語言	真平 循環	真平 循環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康軒 循環
備註						

學生作息時間表 (學務處)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學生上學	07:30 到 07:50	
晨光活動	07:50 到 08:25	晨讀時間及導師時間
整潔活動	08:25 到 08:40	
第 1 節課	08:40 到 09:20	
第 2 節課	09:30 到 10:10	
課間活動	10:10 到 10:30	
第 3 節課	10:30 到 11:10	
第 4 節課	11:20 到 12:00	
午 餐	12:00 到 12:30	
午間靜息	12:40 到 13:05	
第 5 節課	13:15 到 13:55	
課間活動	13:55 到 14:15	
第 6 節課	14:15 到 14:55	
第 7 節課	15:05 到 15:45	
學生放學	15:45 到 16:00	按路隊編排放學

各年級放學時間表 (學務處)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一年級	12:50	12:50	12:50 全校 統一 放學	15:45 全校 統一 放學	12:50
二年級	12:50	12:50			12:50
三年級	15:45	15:45			12:50
四年級	15:45	15:45			12:50
五年級	15:45	15:45			15:45
六年級	15:45	15:45			15:45

新竹市載熙國小學生請假、缺席處理要點

一、為了確實掌握學生出勤狀況，與家長緊密連繫了解學生請假事由及動向，及讓請假通報流程明確，並結合中輟生通報系統，保護學生的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本校在籍學生，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三、請假種類和證明文件：

(一)公假：代表學校，或經學校認可之單位服行校內外公務（須經由師長證明），准予公假。

(二)事假：學生有關個人及家庭事項，得准請假。

(三)病假：因病須在家休養或住院者，含每月生理假一天（依據府教學字第 1030054322 號）

(四)喪假：學生家屬過世，准予喪假。

(五)娩假：學生懷孕期間，依據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給予彈性措施辦理。

四、請假流程：

(一)公假：應事先由業務單位提出，經單位主管認可後准假。

(二)事假、病假和喪假：

1. 連續三日以下（含三日）：家長向級任老師請假→級任老師記錄於晨檢登記簿。

2. 連續超過三日：家長填寫請假單向級任老師請假→級任老師記錄於晨檢登記簿
→請假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

五、注意事項：

(一)學生因偶發事故或在家生病不能來校，請家長或監護人於當日上午 8:30 前聯繫級任老師請假；請假逾三日者，得於返校後再行補填請假單。

(二)請假時如遇考試之處理情形：

1. 事假與喪假：非特殊狀況，請先行報備核准。

2. 病假：家長當日來電請假，逾三日需補寫請假單。

3. 定期考查請假，經核准後，另由任課老師准予擇日補考缺考科目。

(三)學生請假三日（含三日）以內者請家長聯繫導師核准即可；三日以上一律填寫請假單（如附件一）由導師核准，轉交學務處生教組。

(四)學生無故未到校(或續假)三日以上(含三日)，導師將查明原因並且通知學務處生教組，由生教組、輔導組、註冊組依教育部規定之『中輟生通報流程』上網通報教育部。

(六)學生未經請假、不明原因遲到早退，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49 節課，將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高關懷學生」通報。

(七)學生在校因臨時特殊事故需短暫離校時，須向級任老師報告後並填寫外出單（如附件二），經級任或科任老師簽名後，再將外出單交予警衛才能讓學生出校門。

(八)註冊、考試期間，學生因懷孕引發之事（病）假、（流）產假，得持醫生證明辦理請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亦得辦理請假。至於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給假之假別，以事假來申請之。

六、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請假單格式（送學務處留存）

109 學年度新生家長學童衛生保健說明（學務處）

壹、一年級新生預防注射注意事項：

1. 依據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決議，將小一新生學童全面接種之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百日咳及小兒麻痺疫苗、日本腦炎提前至入學前完成接種，若未完成接種之學童請儘速完成，並將完成接種記錄影印交至班級導師。

貳、建立緊急聯絡網絡

1. 填寫緊急聯絡卡時，聯絡人至少兩人以上。
2. 攸關學童在校傷病或緊急事故時的聯繫，聯絡人電話一定要填寫清楚。
3. 對於學童個人疾病史要填寫清楚，如有特殊疾病一定要註明，以方便學校配合及健康中心建檔。
4. 學生若有發燒、生病、水痘、流感等具有傳染性疾病，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等情況改善後再返校。

參、學童在校若有發生意外受傷、身體不適、發燒等事故，先由校護評估處理，倘若情況危急，會與家長聯絡先行送醫。一般處理原則會先聯絡家長到校將學童帶回返家休息或就醫。

肆、學童若罹患腸病毒依疾病管制局規定需強制在家休息 7-10 天。

伍、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國泰人壽)

若學童生病住院或意外受傷，可向健康中心申請學生平安保險，
需備文件如下：

1. 診斷證明一份(正本)。
2. 醫療費用收據一份(若為影印請至醫院蓋上與正本相符之印章及即可)。
3. 理賠申請書一份(於健康中心領取)。
4. 存摺封面影本一份以便匯撥至帳戶。
5. 診斷證明費及掛號費保險公司未給付

陸、一、四年級健康檢查

一、蟯蟲尿液檢查日期為 109 年 9 月 23 日，身體健康檢查日期為 109 年 10 月 12 日。

二、檢查單位：新中興醫院。

三、檢查項目：全身健康檢查及評估，蟯蟲、尿液、口腔檢查。

四、檢查結果：採書面通知學校，異常者請務必複檢。蟯蟲檢查陽性學童，全家投藥。

五、所需費用由市府專款補助。

柒、若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健康中心 5316675-134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上下學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務處）

為了全體師生、家長的方便與安全，請所有家長共同配合、遵守，學校安排規劃的上下學家長接送區位置，來接送學生上下學，詳如說明資料及簡圖，懇請您配合，以確保孩子們的安全。

壹、家長接送區規劃

一、學生徒步區（禁止家長車輛進入）

①武陵西三路全路段。②武陵校門口至武陵西二路間路段。

二、公有停車場接送區(放學也請在此接孩子)：武陵校門

①汽機車→武陵路→全家超商路口右轉→武陵路 73 巷→公有停車場內【小朋友下車】→武陵西二路(導護志工)→左轉至 61 巷→武陵路。

②小朋友下車後，行走於武陵西三路→武陵校門。

三、鐵道路接送區：忠孝校門

①汽機車→鐵道路二段→後湖橋紅綠燈→忠孝校門【小朋友下車】→後湖橋紅綠燈→鐵道路二段。

②小朋友下車後，行走於紅磚道→忠孝校門。

四、福林接送區(學校對面資源回收場至陸橋間)：東大校門

①東大路及鐵道路往市區方向→人行陸橋附近【小朋友下車】→往市區。

②小朋友下車後，加入上學路隊→人行陸橋→東大校門。

五、東大路接送區：東大校門

汽機車行駛至本校東大校門兩側(武陵西二路至人行陸橋間)。

貳、學生徒步上學主要路徑

一、東大路隊

1. 境福里學生：經 7-11 超商→鐵道路三段→資源回收場→人行陸橋→東大校門。
2. 福林里及福林接送區下車之學生：直接上人行陸橋→東大校門。
3. 金雅里學生：鐵道路二段後→人行道→忠孝校門。
4. 士林里(靠北邊)學生：東大路往市區方向行走→7-11→聽從義交指揮跨過東大路到 7-11 超商前廣場暫停，在義交指揮下與境福里學生一同穿過鐵道路三段→資源回收場→人行陸橋→東大校門。

二、武陵路隊

1. 湳中里學生：湳中街→和福橋→武陵西三路→武陵校門。
2. 武陵里國宅學生：武陵路 61 巷或 73 巷人行道→武陵西三路→武陵校門。

參、放學路隊規劃：原則上依上學主要路徑反向而行。

第 6 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7 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8 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9 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投訴專線：教育部24小時投訴專線0800200885

新竹市政府：0800222805

載熙國小5316675轉133

預防疾病與保健宣導資料（學務處）

學校為腸病毒易感族群之聚集場所之一，開學後，病毒極易透過幼兒的密切交流，傳播至家庭及社區，依據疾病管制署訂定之規定，強化腸病毒防治機制，落實定期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洗手設備之維護、幼兒健康管理，以及對家長之衛生教育宣導。此外，如遇疑似腸病毒感染群聚事件發生時，應按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導師)，並配合學校進行防治措施。

持續積極宣導「生病不上學」的觀念，並提醒家長們，腸病毒預防注意事項，對於腸病毒病童之病情發展須密切觀察，若出現重症前兆病徵，應儘速送往大醫院就醫，積極治療。

(一) 維持手部清潔

1. 養成經常洗手習慣，洗手時用肥皂和水清洗至少20秒，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更應立即洗手，使用含酒精洗手劑也有一定效果。
2. 應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丟進垃圾桶。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徹底清潔雙手。

(三) 良好的健康自我管理

1. 流感患者在症狀開始後，除就醫外，應儘量在家中休息至症狀緩解後24小時以上。
2. 患者應避免搭乘航機、船舶等交通工具，以避免將病毒傳染給其他人。
3. 上課期間如有發生類流感症狀(如發燒、喉嚨痛、咳嗽或非過敏引起之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立即就醫。

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旗宣導計畫宣導單(國小家長)

親愛的家長：

您是否發現最近的電視新聞常出現空氣品質不佳的報導呢？該如何做好防護呢？

本校於今年_3月起參與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此計畫是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登載的即時空氣汙染指標(PSI)、即時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進行當日空氣品質旗幟顏色之判定；藉旗幟顏色反映空氣品質，進行健康防護作業，以降低空氣汙染對師生之健康影響，假若兩個指標分別落於不同等級時，學校將選擇等級較嚴重之旗幟，並在校園中進行揚旗，讓師生及學校周邊住戶都能即時掌握當地的空氣品質現況。舉例來說，當您發現校園升起「黃色」空氣品質旗時，代表今天的空氣品質屬於「普通」等級，此時一般體質的師生可以正常活動；但對於敏感體質的師生，若感受到健康癥狀時，必須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

在此需請家長協助配合：

1. 為孩子準備一個口罩放在書包裡。
2. 若您的孩子屬於敏感體質(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_)要特別留意，並先和導師聯繫。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學務處)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 (三)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五)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三、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菸害防制宣導

菸害防制法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為保障校園師生健康權益，避免二手菸危害，依據菸害防第 15 條第 1 項第 13 款公告：「本市國中小高中職校園周圍人行道」，違者可依同法第 31 條：「處新台幣 2 仟至 1 萬元罰鍰」字 102 年 10 閱 1 日起全面禁菸。

兒童人權宣導

「兒童人權」是無形的存在小朋友的食、衣、住、行、育、樂當中，讓我們看看小朋友們應該有那些權利呢？

- 「生存權」、「平等權」：打從小朋友們自呱呱落地來到世界上的那美麗剎那開始，小朋友首先就蒙老天爺賜予了「生存權」和「平等權」，沒有任何差別待遇，平等的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存與發展等各項權利，沒有任何人可以任意剝奪。
- 「家庭成長權」、「福利權與保護」及「健康權」：自離開娘胎之後，小朋友就由爸爸、媽媽負起養育的責任，細心呵護與照顧小朋友，不僅如此，相關政府單位的叔叔、伯伯、阿姨們也要盡力支持協助爸爸、媽媽們來照顧小朋友，協助提供小朋友們一個符合基本水準的食、衣、住、行的生活條件，同時也要提供最高水準的健康醫療服務，確保小朋友在生病時可以獲得治療及儘快恢復健康，給小朋友們一個適合成長、安全無虞的生活條件及生存發展環境，這就是「家庭成長權」、「福利與保護權」及「健康權」。

- 「身分權」：小朋友出生後，爸爸、媽媽就會先幫小朋友取一個名字，然後到戶政單位去辦理登記，從此小朋友們的國籍、戶籍、姓名及親屬關係等依法所有的個人身份就獲得了保障，這就是「身分權」。
- 「教育權」：隨著小朋友們漸漸長大之後，很重要的一件事，是每一個小朋友都應該擁有相同的學習機會，學會讀書、寫字及接受各種有助心智成熟的教導，這就是「教育權」。
- 「遊戲權」：小朋友們最重要的莫過於擁有一個快樂的童年，因此「遊戲權」自然是不可或缺的權利之一，小朋友們有必要獲得充分的休閒、娛樂，在合乎正當與健康的情況下，快樂且安全的享有休閒活動的樂趣。
- 「社會參與及表意權」：小朋友們也可以自由參加集會活動、討論想做的事或交換表達自己的意見，這就是「社會參與及表意權」，大人們不可以認為小朋友什麼都不懂，因而不尊重小朋友的意見，甚至認為可以不顧小朋友的意願而任意自作主張的主宰小朋友的生命、財產及其他生活中的相關權益。
- 「隱私權」：我們每個人可能都有一些小小的祕密，不想讓別人知道；我們自己的私事和家人的生活、住所、信件及電話內容等，不容許別人隨便偷看、偷聽或曝露，這樣會讓我們的自尊受到傷害，這就是「隱私權」。以上這些種種的權利，集合起來說就是「兒童人權」，而這些權利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希望保障小朋友們的人權不會受到侵害，能夠在充滿愛、關懷與尊重的環境下，安全、無憂無慮、快樂、健康長大成為一個身心發展健全的成人。

愛滋防治宣導資料（學務處）

資料提供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一、愛滋疫情現況：

我國愛滋疫情現況以年輕族群及男男間性行為族群最為嚴峻，愛滋感染者累計通報人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達 26,475 人，其中 15-24 歲感染者共 5,302 人(佔全年齡層 20.03%)，而近年來新增的 15-24 歲感染者中，9 成以上是透過不安全性行為傳染(其中男男間性行為佔 8 成以上)，而部分感染之傳染途徑與合併使用成癮藥物或網路交友導致不安全性行為有關。

二、愛滋病知識(摘自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一)認識愛滋病毒

愛滋病是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簡稱愛滋病毒)所引起的疾病。是一種經由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的疾病。愛滋病毒會破壞人體原本的免疫系統，使病患的身體抵抗力降低，當免疫系統遭到破壞後，原本不會造成生病的病原體，變得有機會感染人類，嚴重時會導致病患死亡。

(二)傳播方式

愛滋病毒的主要傳染途徑是性行為、血液或母子垂直傳染，故輕吻、蚊子叮咬、日常社交生活，如擁抱、握手、共餐、共用馬桶、游泳、一起上班、上課、共用電話、水龍頭，均不會傳染愛滋病毒。

(三)潛伏期

愛滋病的潛伏期，從感染到發展成為愛滋病患，快者半年至 5 年，慢者 7 年至 10 年或更久。

愛滋病的「潛伏期」是指「感染愛滋病毒後，到發病的時間」。另外，感染愛滋病毒的「空窗期」指的是「感染愛滋病毒後，到可以被檢查出來的時間」。愛滋病毒感染後，通常需要大約 6—12 週才可以被檢查出來(現今已有較新的檢驗技術，可將空窗期縮短一半)，因此在感染初期，可能檢驗不出來是否已經得到了愛滋病毒，這就是所謂的「空窗期」。空窗期時，病患感染者體內的愛滋病毒數量多，傳染力強，會將愛滋病毒傳染給其他的人。

(四)治療方法與就醫資訊

目前愛滋病毒感染仍無法治癒，感染者必須像糖尿病和高血壓，耐心持續服藥才能控制病情，不規則服藥會導致愛滋病毒產生抗藥性，造成日後治療的困難。此外，必須採行安全性行為以防止不同株病

毒重複感染，此為避免後續產生抗藥性病毒而無藥可醫的重要關鍵。

三、有關感染/疑似愛滋之預防性投藥的方式及相關請求協助管道，相關處理流程如下：

(一)校園內若發生(疑似)暴露愛滋病毒之事件，例如觸碰到感染者的血液，為釐清是否感染愛滋病毒或其他血液傳染病之風險，可撥打疾病管制署 1922 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並於暴露後 72 小時內前往愛滋病指定醫院就診(目前提供預防性投藥之醫院如附錄一)，由醫師瞭解暴露之情形，評估是否需使用抗愛滋病毒預防性用藥(目前為自費，需服用 28 天金額約 2 萬元，可降低八成感染愛滋的機率)。

(二)對於校內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發生性行為的情形，亦可透過既有管道尋求預防性投藥的協助，有關醫療費用，衛福部已請所屬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將性侵被害人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所需之治療費用納入相關補助作業辦理。另衛福部已將該項補助項目列入「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中，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載熙國小關心您

「毒品」包裝多樣化，小心就在你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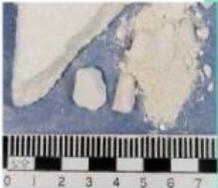
敬愛的家長：

最近新興毒品氾濫，為了讓孩子能杜絕毒品的誘惑，請家長與孩子共同閱讀，提醒孩子在有疑慮的陌生人要給他們食物時，能提高警覺，保護自己的安全。

許多店家為了吸引買氣，推出許多新產品及優惠方案。毒販也為了刺激買氣，躲避警方的查緝，將毒品包裝成糖果、棒棒糖、巧克力等多元樣貌呈現，常見將搖頭丸以知名卡通人物造型的外袋包裝，K他命混合搖頭丸粉末，以茶包樣式販售，外表難以辨識，讓不知情的消費者，受到外包裝的誘惑而誤觸毒品。

衛生局表示，新型毒品可能會偽裝成為香菸、咖啡、茶包、飲料，誘騙少年食用，家長應多關心孩子交友情形，並提醒子女勿進入高危險場所，如網咖、酒吧及夜店等，避免青少年因一時好奇或誤食，造成一輩子的遺憾。若有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問題，請撥戒毒成功專 0800-770-885(請請您幫幫我)，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將有專人提供諮詢及戒治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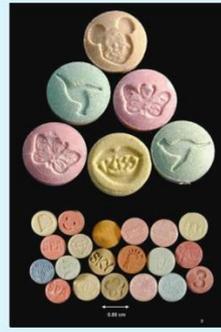
毒品型態變化

氾濫時期： 91年以前	91年以後	100年開始
 <p>海洛因</p>	 <p>MDMA、MDA、PMMA 等安非他命類毒品</p>	
 <p>甲基安非他命</p>	 <p>愷他命</p>	 <p>Mephedrone (喵喵)、 bk-MDMA、MDPV (浴鹽) 等安非他命類毒品</p>
濫用族群： 毒品列管人口	娛樂場所從業者 及消費者	娛樂場所從業者 及消費者

心型巧克力也疑似被摻毒



危險毒品卡通化 乍看似可愛糖片



毒品變裝秀！咖啡包、郵票藏危機



警政署鑑識中心指出，新興毒品外觀已非傳統的粉末、膠囊或錠劑，而改以即溶包、果凍甚至小紙片等方式瞞天過海。(photo by 刑事警察局&食藥署提供)

草莓汁與葡萄汁也摻有毒品



檢警破獲販毒集團，發現毒販把約會迷姦藥「一粒眠」製成果凍型態(如圖)，在夜店流行。(台北地檢署提供)



警方提醒：當心！毒品茶現身，內含冰毒



冰毒的正式學名是甲基安非他命，是一種強力興奮劑，能刺激中樞神經活動，化學結構與人體的腎上腺素類似。由於外貌上為無色的粒狀透明晶體，故俗稱為「冰」

警方提供摻毒咖啡包畫面



2015-05-15 16:22自由時報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6年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載熙國小（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載熙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

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

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

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

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品及新興菸品（含電子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本市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本市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校長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109年5月22日幹部座談會議通過

109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三、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管理機制，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四、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 五、學校應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視力、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相關資訊。

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09日修訂

109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八)學生：指在學學生。
 -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照本法第6條規定本校應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成員5人至21人，採任期制，其成員之組成依照本法第9條規定。
- 四、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五、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本校學務處負責辦理，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

差異。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六、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輔導組暨生教組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輔導組輔導教師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九、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市（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十、學校除應依前條於知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上級機關通報外，學務處應循校安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市教育處通報；輔導組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本市教育處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責任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十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本防治規定第 9 條及第 10 條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十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市教育處申請調查之。

十三、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務處提出：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日期。
2.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電話。
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十四、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一)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二)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三)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由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六)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本法第三十條第2項及本準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八)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一)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二)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

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四)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十五)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並依本準則第31條第3項之程序處理之。

(十七)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十八)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二十二)本校輔導組輔導老師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輔導組輔導老師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二十四)人事室或輔導組輔導老師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有關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本防治規定未規定之事項，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2項適用及準用之。

十七、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註

1. 新竹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3-5213121 轉 426
2.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 :113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騷擾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性侵害事件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與被害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被害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加害人資料	姓 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就學 單位		職稱	
	住 (居) 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事件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過程： 相關證據(無則免填)：					
	是否曾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年 月 日以 <input type="radio"/> 口頭 <input type="radio"/> 電話 <input type="radio"/> 傳真 <input type="radio"/> 電子郵件 <input type="radio"/>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備註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即通知學校權責單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簽辦單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載熙國小學務處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p>*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p> <p>1. 本簽辦單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p> <p>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權責單位。</p>
----	--

註：本表上述資料填寫完成後，應影印一份給申請人存查。

案號：_____（由執行幹事編號）

簽辦情形	受理單位(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執行幹事 (輔導組長)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主任委員 (校長)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兒少通報： 年 月 日 時 分		
校安通報： 年 月 日 時 分		性平會議：預定 年 月 日 時 分召開			

註：接獲通報後，應立即簽辦，以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防治兒少安全與高風險家庭宣導（輔導處）

實施目的：及早篩檢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少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服務，降低家庭風險因子，協助家庭發揮功能，確保兒童少年獲適當照顧，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 兒童及少年保護範疇：父母、照顧者或其他人（不包括兒少之間）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兒少遭受身體虐待、疏忽、醫療疏忽、性虐待或精神虐待等事件，或該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兒童可能遭受嚴重傷害或立即性危險。**如遇下列情形擇學校將會負起通報責任：**

■ 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

■ 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遺棄 身心虐待 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

利用其行乞。 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強迫其婚嫁。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猥褻、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迫使或誘使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

對於6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下列緊急情況，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於主管機關處理前，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

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

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兒少遭受其他迫害，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 兒少高風險家庭定義：係指因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之家庭，**如遇下列情形擇學校將會負起通報責任：**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尚未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

- 因貧困、單親、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

● 性平教育宣導（輔導處）

依載照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輔導組暨生教組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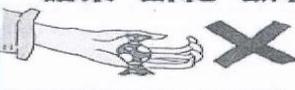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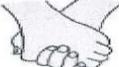
◇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做自己身體的主人：爸爸、媽媽和我一起來

<h1>S</h1> <p>Safe</p> <p>注意 安全</p> <p>不要告訴陌生人 你及家人的名字、 電話和家住哪裡</p> 	<h1>M</h1> <p>Meet</p> <p>別和 陌生人講話</p> <p>就算看起來很善良 也要小心，然後往 明亮人多的地方走</p> 	<h1>A</h1> <p>Acception</p> <p>不輕易 接受</p> <p>不輕易接受陌生人 給的食物或物品</p> 	<h1>R</h1> <p>Reliable</p> <p>不輕易 相信</p> <p>知道你名字的陌生人 也不要相信 不要輕易相信陌生人 認識你的爸媽</p> 	<h1>T</h1> <p>Tell</p> <p>告訴 信任的人</p> <p>遇到任何令你 不舒服的事，都要告訴 爸媽、老師或請警察 商店店員協助。</p> 	
<p>1.提高警覺 不跟陌生人走</p> 	<p>2.不吃別人給的 糖果、餅乾、飲料</p> 	<p>3.身體隱私 不給碰</p> 	<p>兒童 自我保護卡</p> <p>請與老師洽詢</p>		
<p>4.走騎樓 不走暗巷</p> 	<p>5.不忍耐 有事找爸媽</p> 		<p>6.叫·推·逃 找人幫忙</p> <p>No</p> 	<p>7.跟朋友 一起行動</p> 	<p>8.冷靜 想辦法逃脫</p> 

● 補救教學宣導（輔導處）

教育部為紓解家長經濟壓力，實現弱勢關懷，縮短國中小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於各公立中小學成立「補救教學」扶助班。

補救教學計畫的精神，主要在於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學生能夠在班級教學外，有機會受到課輔教師個別化的指導，補強班級學習之不足，進而讓學生迎頭趕上，同時提供學生一個學習機會，避免學習落差的惡性循環。

因此，學校秉持以服務提昇生命價值，用智慧實現關懷學生之奉獻精神，讓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現職教師、儲備教師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協助並輔導學生課業。

故本校整體規劃輔導教學策略，依學年分組教學、採小班制（6-12人），提供學學生適性分組學習及多元學習方案。

備註：

- (一)補救教學實施時間於課間或課後，並不於午休時間辦理。
- (二)本方案與「課後照顧」有所差異，不於授課時間以書寫回家作業。
- (三)教師係利用補救教學評量系統之診斷報告，瞭解學生學習落後之關鍵，以協助提升其學習成效。

● 防治霸凌準則宣導（輔導處）

第二章 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八條 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九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特殊教育服務介紹(輔導處)

特殊教育旨在為使有特殊教育需求者、身心障礙者、資賦優異者，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除了服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身心障礙學生，也服務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造成學習障礙的學生，還有大家最常忽略的資賦優異的學童。

上述學生通過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後，即可接受特教服務。

◎特殊教育服務內容：

特殊教育的精神在於針對每位學生的特殊性、需求性提供不同的教學方式與學習策略、物理環境調整、身心障礙交通服務申請、專業團隊服務申請（和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等）、輔具申請、福利補助、獎助學金申請……等。

此外，特殊教育老師會與家長、班級導師針對學生的需求，共同擬定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出一個適合孩子的學習內容與方式。

◎本校的特殊教育班型：

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孩子常見的服務班型有：

1. 普通班接受特教諮詢服務：學生學籍在普通班，也在普通班上課，老師、家長可針對學生學習困難之處與特教老師一同討論學習策略與需求服務。
2.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學籍在普通班，平時也在普通班上課，但是會針對學習困難的科目，像上科任課的方式，到資源教室接受補救教學與輔導課程。
若學生在該學科已能跟上班上同學，就能嘗試與班上同學共同學習。
3. 集中式特教班：針對生活自理困難、認知學習困難的學童進行全時、集中式的教學服務，老師會針對學生的個別性設計課程，當學生能力漸佳，也會安排與普通班的融合活動與課程。

◎鑑定安置：

許多家長聽到這四個字，聞之色變。其實，在鑑定安置的過程中，是要釐清學生的核心學習困難點，找出真正需要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以免特教資源的濫用。

特教老師會不同的測驗工具、晤談、觀察，篩選真正需要的學生，並非每一位接受鑑定安置的學生，就一定要進特教班、資源班上課，而是透過教育鑑定安置的方式，讓我們更了解孩子的困難點，幫孩子安排他們需要的教學服務，使孩子更有方法、更有策略的學習。

◎資源班上課方式

若孩子接受資源班課程服務，孩子的上課的方式如下：

1. 外加式：所謂「外加式」，就是利用早自習、導師時間、課後時間，到資源班接受輔導，因此不會影響到正常上課，時間是在正課之外的，所以叫「外加式」。
2. 抽離式：針對學生困難的學科，將孩子在班上上該學科的時間抽離至資源班上課。例如，小明是個在國語學科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班上的第一節有國語課，這一節他就會資源班接受國語科的補救與輔導，那麼他們班上上國語課的時候，他就到資源班來上課，其餘皆與班上同學一同上課。
3. 混合式：接受「外加式」與「抽離式」兩種形式的課程。

◎標籤化的迷思

許多孩子在情緒、人際、學業上遇到困難，由於家長擔心自己的孩子經過教育鑑定安置後受同學、老師貼標籤，而不敢對外尋求協助，使孩子遭遇的困難無從改善，導致孩子開始懼學、退縮。然而，不鑑定就沒有標籤嗎？不鑑定班上的同儕、師長就不會發現孩子的困難嗎？特殊教育並非再發現孩子的困難點就立即進行鑑定，歡迎家長、老師可以先透過諮詢了解後，一同協助孩子找尋解決困難的方針，必要時透過教育鑑定與評估，發現孩子優弱勢，更能改善學童的困境，孩子才能慢慢重拾學習的信心與自信。

若您對於特殊教育服務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您與我們聯繫，或撥打03-5316675#166至特教組進行諮詢。謝謝您！

您的決定與協助將幫助孩子每一步的學習！

◎特殊教育醫療相關訊息：

當孩子有情緒行為困擾、專注力或身心發展相關問題，可向以下醫療院所進諮詢或就診。



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名錄

◎特殊教育資訊網站

特殊教育—國語日報社網站

<http://www.mdnkids.com.tw/specialeducation/>

特別的愛—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可點選收聽)

http://eradio.ner.gov.tw/program/?recordId=24&_sp=detail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實施辦法（輔導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09 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第三次修訂

一、依據：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台國〈一〉字第 0960137551C 號函「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臺國(一)字第 1010200185C 號函原「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目的：為扶助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以發揚「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三、照顧對象：本辦法照顧對象指下列家庭之一之本校在學學生：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設立專戶：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戶名：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教育儲蓄專戶。

帳號：015038293111 號。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 新竹分行。

六、經費來源：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各界善心人士捐款。

七、經費用途與補助標準(如附件)：

- (一)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第三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 (二)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三)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依實際就學所需給予補助，每案每次申請補助以新台幣壹萬元為限，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八、行政組織：本校設置「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 本小組置委員 13 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1. 當然委員 2 人：校長(兼召集人)、家長會長。
 2. 票選委員 9 人：由本校編置內之正式教職員工票選產生。
 3. 家長代表 2 人：由本校學生家長會推舉或票選產生。

(二) 前項委員任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委員改選於每年 11 月辦理。

九、為推動本小組各項業務，另置業務人員如下：

- (一) 總幹事：由本校輔導主任兼任，負責策畫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工作、召開管理小組會議、召開申請案件審核會議、編列年度需求概算表等。
- (二) 行政組：由本校社會資源組長兼任，負責受理案件、上網登錄、徵信資料、會議通知及紀錄等。
- (三) 會計組：由本校會計主任兼任，負責會計相關工作。
- (四) 出納組：由本校出納組長兼任，負責憑證登帳紀錄、現金簿、總分類帳、現金收支、通知學生領款、協助資料報府、捐款領據製發、執行相關出納工作。
- (五) 業務人員不得兼任管理小組委員。

十、經費動支程序：

-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或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 (二) 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談)意見。個案學

生之導師必要時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三) 註冊費、校外教學等常態性補助，若有臨時個案得請二位委員同意先以補件辦理之，並於下一次定期會議時追認。

十一、小組開會時間

(一) 定期會議：每學期後一個月內召開，主要工作為審議該學期註冊費、校外教學等常態性補助案件。

(二) 不定期會議：學期中若有突發案件，本隨到隨辦精神，必須於受理案件一週內召開會議。

十二、徵信

(一) 本校建立本專戶專屬網站(頁)或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並於其上公布徵信資料：接受上級機關、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時，應於六個月內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

(三) 公告內容應注意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小組委員及業務人員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移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儲蓄戶補助標準（輔導處）

照顧對象	項目	附繳證件	補助金額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費用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家庭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文件)	每學期學雜費、代收代辦費、校外教學(遠足、畢業旅行)、午餐費等	繳費收據	實支實付 每次最高新台幣陸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醫師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不滿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因天然災害而住院者(逾7日)	住院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叁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死亡者	死亡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父母任一方失蹤六個月以上	報案證明	每次最高新台幣伍仟元整
特殊個案	父母任一方入獄服刑、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	相關證明文件	每次最高新台幣貳仟元整
	其它經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條件達補助標準者。	相關證明文件	個案學生案件每次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

您的孩子是「媽寶」？或是「慣寶寶」？—談孩子的挫折容忍力

撰文者：陳婉玲（載熙國小專任輔導教師）

每年暑假過後的開學季，對於小一新鮮人來說，是既期待又緊張害怕的日子。不僅僅是正準備要適應不同學習階段的孩子必須面臨這些未知的挑戰，對於小一新鮮人的父母來說，萬分期待小寶貝可以獨立自主適應國小生活，卻又充滿的許多大大小小的擔心。於是，每年的九月，我常可以在校門口、班級教室門口看見小一學童與爸爸媽媽上演一幕又一幕十八相送的戲碼。面對全然不同的學習階段，孩子與父母心裡的互相放不下，固然可以理解，但更多時候，我察覺到的是父母的緊張與擔憂勝過於孩子。然而，孩子就像鳥巢裡的雛鳥，羽翼漸豐時，總要開始學習自己飛翔。「適時放手」讓孩子去學習，並不代表「不管孩子」，而是讓孩子擁有更多嘗試生命百態的機會，這些歷練終將成為孩子豐厚的成長養分，為日後的茁壯灌溉下扎實的基礎。

場景一：

教室裡，A老師詢問小明：「聯絡簿上不是有寫說要帶彩色筆嗎？你怎麼忘了呢？」小明：「噢！都是我媽啦！我媽忘了幫我把彩色筆收進書包啊！」

場景二：

溼漉漉的下雨天，小芳蹦蹦跳跳的來辦公室找我，見到小芳腳上的鞋帶已鬆開且已踩得又溼又髒，我提醒著：「小芳，妳鞋帶鬆了，趕緊綁好，不然等等踩到鞋帶會跌倒哦！」小芳一臉尷尬的說：「老師，妳可以幫我綁嗎？」這會兒我才意識到原來已經六年級的小芳還不會綁鞋帶。

場景三：

剛考完段考等著老師發考卷的這一天，二年級的君君在上課中把考卷揉爛衝出教室外，一邊跑一邊大哭，追問之下，才知道君君的數學考了九十分，無法接受這個分數的君君在暴衝的情緒中，出現許多極為負面的情緒語言，讓人膽顫心驚。隔一天，君君的家長氣沖沖的來到學校，責怪老師在分數上給得過於苛刻，希望幫孩子可以再爭取個一、兩分的分數。

上述的三個情景，是在學校進行輔導工作的這幾年，屢見不鮮的狀況，當然這都還只是冰山的一角，更多孩子在遇上挫折時無法從容面對，與同學相處時經常表現出強烈的自我中心，生活適應上時常推諉責任，難以充分展現獨立。這些情況著實讓人感到憂心，除了學校師長盡其所能發揮教育功能協助孩子之外，其實家庭功能及父母所扮演的角色更是關鍵之一。因此，我們期待在未來六年的小學生活裡，您能與我們共同擔任合作者，為孩子的學習與教養而努力！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2014年台灣家長教養態度現況調查」，結果顯示50%孩子因家長過於寵溺，出現「慣寶寶」與「媽寶、爸寶」的症狀，其中因被叨念或嫌食物不好吃的「逞兇」比例高達3成；23.9%眼光「很挑」，會因穿著用品太便宜而覺得丟臉；近4成則脾氣「很拗」，想要什麼就一定要拿到。調查更發現，符合上述「兇、挑、拗」等習性的任性小霸王，比例高達15.2%，其中獨生子女恃寵而驕的情況最為明顯，且年紀越大的孩子更加驕縱和任性，並沒有隨著成長而學習到應有的情緒管理和體諒別人，加上普遍因父母的過分溺愛，未曾做過家事，茶來張口、飯來伸手，「不知道感謝、不懂得分享、不會做家事」，逐漸變成現代慣寶寶、媽寶、爸寶們的真實寫照。

若不希望養出「慣寶寶」、「媽寶、爸寶」，身為爸、媽的您可以怎麼做呢？

1. 策略性的放手：把學習過生活的機會，學習做選擇、負擔責任的機會，適齡適性的還給孩子。舉例來說：讓孩子練習自己整理書包、收納玩具，並且教導孩子打理自己的生活，不輕易當「八爪章魚父母」與「直升機爸媽」，讓孩子學會對自己負責，承擔責任，強化其自我約束力及挫折容忍度。
2. 真誠的放心：鼓勵孩子參與分擔，相信他能做到。許多家長常表示，自己很想邀請孩子參與家務，卻又擔心孩子拖地會滑倒，洗碗會打破碗割到手，練習煎蛋、煮開水容易燙傷等，孩子是父母心上一塊肉，受了傷，難免都會擔心又自責。此時，您可以做的是在事前給予孩子協助，讓孩子採取逐漸式的參與，藉由您的帶領與示範以及叮嚀，讓孩子可以經由充分的練習，把每件小事做好，提昇問題解決力。
3. 幽默的放輕鬆：學會忍受混亂期，別怕他做不好，適度降低期望與標準。孩子在學習的過程中，難免會出錯或是不盡完美，隨著孩子的特質與實際狀況，適時調整對孩子的標準，以鼓勵代替挑剔與

責備，孩子自然能從學習中獲得成就感，培養出更多的信心。

4. 理性與感性兼具的愛，並非寵愛和溺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感受到父母適度的理性的愛與感性的愛，能讓孩子更有自信去面對困境與挑戰。若是過度的寵愛與溺愛，捨不得看到孩子吃苦，擔心孩子受挫，舉凡生活大小事都幫孩子做到好，甚而在孩子遇到挫折時，即先以非理性的態度責怪他人，只因不願意看到孩子哭喪的臉，害怕孩子承受不住，父母也在無形之中成了「孝子」或「孝女」，阻斷孩子學習從容面對挫折的機會。

最後，我們仍誠摯的邀請您，一起與我們成為孩子教育之路的好夥伴，扮演協助者的角色，陪伴孩子一同成長！

專心與投入

文/台中縣大元國小 邱志忠 校長

很多人都曾看過這一則故事：有一位年輕人，跟著老師傅學射箭，師傅問徒弟：「樹上那隻鳥看到了嗎？除了那隻鳥以外，你還看見了什麼？」徒弟答：「我看見一隻鳥，還有樹枝、也看見遠山…」，於是，老師傅要他放下箭，不要射了。過了一會兒，師傅又問同樣的問題，徒弟的答案是：「我看見鳥和樹枝，其他都沒看見」，此時，師傅又叫他把弓箭放下。又過了一會兒，師傅又再問同樣的問題，這時候，徒弟回答：「我只看見那隻鳥，其他都沒看到」，師傅說：「你可以拉弓射箭了」。果然，一箭命中目標。這個故事就是在告訴我們：「凡事要專心，成效才會好。」射箭如此，孩子的學習又何嘗不是如此？上課不專心，只是浪費時間，跟沒來上課又有何異；孩子沒辦法學會專注，位子坐不住，學習成效也不會好。可見，如何讓孩子學會專注做某一件事，是多麼的重要。

「給孩子一個不容易分心的學習環境」，是很重要的。如果環境許可，安排一個書房給孩子，是不錯的方法。但是，書房裡最好沒有電視、沒有音響，甚至沒有電腦，讓外在吸引孩子的變因降到最少，孩子更有機會學會專注。

「一次讓孩子做一件事，而且要求孩子將事情做好」。「一心多用」，對心智尚未成熟的孩子而言，是不易做到的。一次只讓孩子做一件事，孩子容易學會專注；要求孩子做事按部就班，一步一腳印，自然會培養務實的孩子。而不只是想一步登天，好高騖遠，甚至養成眼高手低的壞習慣，對於孩子日後的學習發展，絕對有正面的幫助。

許多成功的人，背後都有著相同的處事態度，那就是～「投入」。五星級飯店的大廚、特技團的團員、各種職業運動的明星…哪一個不是在自己工作的領域日以繼夜的磨練？哪一個沒有付出多到難以計數的汗水，才能得到今天的成就？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也沒有白吃的午餐，唯有「投入」，方能「深入」；唯有「付出」，方能「傑出」。學武功，花最多的時間是在學「蹲馬步」；學書法，最需要練習的就是「永字八法」，這些基本功夫，就像孩子在國小階段的基礎學習，誰下的功夫深、誰的孩子越早學會專注、誰能承受更多的訓練與磨練，相信，誰就會是最後的贏家。期盼我們大人，放手給孩子更多專注學習的環境、時間、與機會，讓孩子能夠很專心、很用心地去完成他該做的每一件事，這個好習慣的養成，才是送給他們最好的兒童節禮物。

註：本文摘自 <http://cjbin.pixnet.net/blog/post/25067322> 並獲邱校長授權轉載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彈性面對社會的五種能力

分享者：陳儀安諮商心理師

資料整理：載熙國小洪玉珊老師

每個小孩都是爸媽的心頭肉，難免集寵愛於一身，教養、照顧、物質等不馬虎，對於小孩的需求也是有求必應，許多家長更是將小孩呵護的無微不至，但是到了上小學或者更大時，就會開始衍伸出許多問題。

- 經典案例：家長說自己小孩在家都沒有特別的狀況，但到學校沒來由的動不動就哭、生氣摔東西、甚至上課會尖叫，老師已經寫很多次聯絡簿，回家問他，他也不太想說，有時候家長甚至會懷疑是不是學校老師的問題……
- ✓ 問題回應：
 1. 我們很常把一些挫折的原因歸在其他人，但往往忽略環境上的改變與不同。在家中，家長會比較順著小孩，讓小孩自由選擇與決定，因此現在的小孩對於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想法都非常的主動，但在家也就因為家長很多的包容，因此，小孩在家中幾乎不太會有遇到挫折的機會。
 2. 若是家中又只有一個小朋友，更沒有機會練習與其他小孩互動與挫折訓練，一進入到小學或幼兒園，經常會因為無法獲得自己想要的，或者同儕不願意配合自己的想法時，就產生很強烈的挫敗感與情緒反應，這時就會很容易變成行為上的狀況，或者情緒上的無法掌控，回家就會跟家長說，在學校沒有朋友、不想要上學、同學都不跟他玩...等等。但這些狀況的出現都不會只有單一原因，因此提升小朋友的內在能力，比起外在的成績更為來的重要，唯有內在能力的培養，才更有彈性的面對多變的環境與未來的社會。

◇ 針對在國小的觀察，將觀察到需要的內在能力分為5種：

負責

小朋友的行為、言語、情緒、決定等，需要為自己展現的狀態負起責任。

許多小朋友發表自己的想法、做了決定卻不知道影響的結果，因為這都牽涉到其他的層面，所以訓練小朋友為自己的各種狀態負責就更為重要，低年級可能會被覺得說謊、不守信，到高年級就會容易出現反抗性的行為、嚴重甚至會有性平的議題，有負責的概念，就比較能規範自己的行為舉止。

獨立

所謂的獨立即是讓小朋友完成屬於自己的工作。

在家中很多家長會幫小朋友善後，所以也就更難自主獨立，自己的工作像是房間的收拾、玩

具與書籍的歸位、自己的餐具洗滌、自己的衛生注意，家長可以給予一個彈性的標準，像是睡覺前要完成，剩下的交給小朋友負責，獨立是養成問題解決的能力，因此這樣的訓練有助於小孩去思考。

受挫力

這是現在小朋友比較欠缺的，因為在家比較沒有競爭，而且父母會幫忙，因此不知道輸和失敗是甚麼，在外遇到不如意的就容易因挫折而情緒失控。

在面對小朋友失敗或挫折時，不急著讓小朋友離開難過，而是引導小朋友如何在失敗和挫折時，接受自己的失敗，並且陪伴小朋友想想，如何讓自己心情可以好一點。

這樣的練習不是一兩天就回完成，而是需要不斷長期的引導才能慢慢形成，未來在遇到失敗與挫折時，才会有力量站起來。

溝通

很多家長會說：我小孩很能表達自己的想法，但是表達不等於溝通。

表達只是說出自己的東西，但沒有接受別人意見的能力，往往只是想要別人聽自己的，而自己不願意讓步，因此「溝通」是要能整合並尊重別人的想法，去找出一個合適的方向。

同理心

現在的教育脈絡講求成就與表達自我，但對於別人的同理心發展是非常不足的。

因為外在成就要求，小朋友對於較弱勢與能力不足的同儕經常會排擠或不願理睬，但人與人的相處缺乏同理心，未來在人際與感情關係中都會有影響，甚至在親子關係中就會呈現，像是不能理解父母的辛苦與別人對他的付出。

平常可以多利用一些情境狀態，讓小朋友去思考與練習，像是去想像別人的處境若是自己，會希望怎麼被對待。這樣的練習，可以讓孩子對周圍人的反應敏感度增加，有助於人際交往上的能力。

唯有內在能力的培養，才更有彈性的面對多變的環境與未來的社會。

✓ 兒童做家务年齡對照表，捨不得用孩子才害了他

3-4歲 建立好概念

- 丟垃圾
- 收拾玩具
- 練習自己刷牙
- 學習折衣服
- 學習擺好桌椅
- 學習擦掉灰塵
- 要能選擇自己要穿的衣服

4-7歲 執行具體任務

- 自己準備第二天要穿的衣服
- 飯前擺好碗筷
- 飯後收拾餐桌
- 按顏色將要洗的衣服分類
- 自己會穿衣服
- 在有人幫忙時，能自己洗小手帕或小內褲
- 自己收拾書包
- 將用完的毛巾、牙刷放整齊
- 用毛巾擦桌子
- 學習清洗蔬菜水果

媽咪-媽咪拜

6-8歲 爸媽可以放手讓 孩子獨立完成事情

- 把要洗的和要穿的衣物整理好
- 整理書包
- 自己整理穿戴
- 獨立準備好上學
- 學習垃圾分類
- 每周打掃一次房間
- 飯後收拾碗筷，放入洗碗槽
- 懂得整理、恢復桌椅
- 在指導下把衣服放到衣櫃裡

親師溝通小故事

故事（一）

女兒原本天天帶開水到學校，讀小四下學期時，突然告訴我：「我們教室有飲水機了，從今天起我只帶小鋼杯就好了。」可是之後他就抱怨：每次只能喝到一杯水，因為再排隊裝第二杯時已經上課了，而且大熱天開飲機的水來不及降溫，都好燙喔！

我建議他繼續帶開水，喝光了再喝學校的水，他推說：「老師規定不能帶開水到學校。」我心想即使是市面上的礦泉水，不合格率也高達四成，老師應鼓勵學生自備開水才對，如今這是哪門子的規定啊！經過我送午餐時明察暗訪（觀察其他同學）發現還是有同學自備開水，女兒很顯然是「嫌麻煩」才編出一套說辭，後來女兒也坦承不諱。

有一回兒子的數學計算過程明顯錯誤，不聽從我的指正，還硬說是老師教的，我依舊旁敲側擊，先打電話向其他同學核對，確定是兒子錯，他也就口服心服俯首認錯。

當然，如果是老師明顯的疏失，像孩子讀小二時，數學功課是：從阿拉伯數字1寫到2000重複寫10遍，不但全班同學能完成的寥寥可數，且不具意義，我則委婉向老師反應，老師也是很客氣的接受我的建議。

※面對孩子、家庭及學校的種種問題，親師若能多方求證、坦承溝通，如此不但能溝通無礙而且事半功倍喔！

故事（二）

報章副刊一角，媽咪蕭蕙心分享了一則親師溝通小故事：兒子被罰寫一篇長長的課文，氣憤之餘，便在聯絡簿寫下「老師不是人」發洩情緒。沒想到課文寫完，迷糊中卻忘了擦掉那句話，加上當天忘了簽名，於是這句話就這樣……直挺挺地被送到老師眼前。

沒想到，兒子並未遭任何關愛與詰問，當天老師只在聯絡簿上留下簡單一句：「不是人，那是什麼呢？」我看到老師回應嚇了一跳，連忙要孩子提出補救措施。於是隔天，母子倆在聯絡簿上一人一張便利貼，向老師賠罪。兒子寫道：「老師，對不起。您不是人，是天使。」我則感謝老師寬容處理，並告訴老師，一定會對孩子這樣的行為勸說改進。

老師認為，孩子只是因為作業太多，用自己的方式處理當時情緒，無須放大解釋。蕭蕙心對老師的智慧與包容大表佩服，讓原本可能造成親師、師生關係緊張的局面，卻轉化成一次良好互動。

的確，這位老師「不擴大解釋」的處理可圈可點；但母子倆「天使」的幽默回應，神來之筆卻也同樣令人激賞。

※順暢的溝通，有賴親師彼此成熟的心智與人格。

親師溝通技巧

良好有效的親師溝通具有多重好處，對老師、家長及孩子三方面均有正向效果。老師可從家長獲得回饋、家長可從老師得到資訊，當然對孩子的好處就是催化孩子的學習與成長。良好暢通的雙向溝通，積極、善意與有效的親師交流，才能共創親師生三贏的局面。

父母應如何與教師溝通，為孩子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親師溝通的原則如下：

※主動告知孩子的特殊需求，如特殊疾病，包括氣喘、過敏、心臟疾病、視力不良等或其他生活上注意事項。

※瞭解孩子在學校的生活作息。

※瞭解教師的班級經營方式，如：作業、評量、考試、請假、獎懲等方式，如有不同理念時，宜主動說明，與教師多溝通並做配合。

※把握適當的時機，遇事與老師討論，應先約定時間和地點，不宜於上課時間進教室打擾孩子學習。

